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08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西南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至信股份”，扩位简称为“至信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5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发行数量56,666,667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6,666,667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没有差额，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200,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8,13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01.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13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66,8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155,872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10,96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26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6862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至信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1月12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至信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43,601	3.96%	49,089,989.88	12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094	4.01%	49,713,416.72	12
3	渝富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5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合计			11,333,333	20.00%	247,973,326.0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117,3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90,247,289.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9,1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63,730.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66,8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8,382,327.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9,066,83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10,962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9,165股，包销金额为3,263,730.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6年1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11,331.4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8,431.09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56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728.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9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2.86万元。

（注：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36、021-54047376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08号）。《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6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5,6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22,666.6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1.88元		
发行市盈率	26.85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84元（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9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35元（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1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23,986.6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655.2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11,331.4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8,431.09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56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728.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9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2.86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申万宏源至信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243,601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96%，获配金额为49,089,989.88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笑寒	联系电话	023-67187022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54047136、021-54047376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91904

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对价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调整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34，场内简称：黄金ETF易方达）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对价，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2026年1月19日起，本基金现金和实物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万份调整为10万份，对应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0克调整为1,000克。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 调整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对价

自202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时，申购、赎回对价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品种仅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不再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5现货实盘合约。具体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品种及相关信息请见开放日的实物合约申购赎回清单，投资者亦应根据开放日的实物合约申购赎回清单办理实物申购、赎回业务。

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及上述调整内容，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申购与赎回章节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内容及更新相关举例内容，删除了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5现货实盘合约的相关内容，并删除风险揭示章节中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6年1月19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将于2026年1月19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2026年1月19日现金和合约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2026年1月16日将暂停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月19日恢复办理。

3.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对价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0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调整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对价，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故暂停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黄金ETF易方达”，本基金本次仅暂停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申购、赎回业务，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时，申购、赎回对价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品种仅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不再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5现货实盘合约。具体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品种及相关信息请见开放日的实物合约申购赎回清单，投资者亦应根据开放日的实物合约申购赎回清单办理实物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在2026年1月16日可正常办理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以及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含2026年1月12日）起恢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1月13日（含2026年1月13日）起暂停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是	是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是	是
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是	是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是	是
5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900	是	是
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是	是
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是	是
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是	是
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是	是
1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是	是
11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是	是
1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是	是
13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949	是	是
1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是	是
1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是	是
16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是	是
1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是	是
1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是	是
19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粤开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粤开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粤开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粤开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粤开证券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